

华泰财险附加技术产品故障扩展责任（CB 版 B 款）

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：

1. 对于**被保险人的不当行为**，导致**被保险人**提供、销售、出租、安装、维护或服务的**技术产品**因存在缺陷（但不包括设计缺陷或制造缺陷）、不兼容或规格错误而无法提供应有的功能或用途，本公司同意代**被保险人**给付因此而提出的**索赔**（其第一次提出时间是在**保险期间**内或在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内，而且**被保险人**依法应负赔偿责任的）导致的所有损失。

2. 本公司不负责赔偿任何基于、起因于或由于以下**索赔**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损失：
 - (a) 任何人死亡、身体伤害、伤病、疾病（包括精神伤害）有关的**索赔**；
 - (b) 任何有形财产的损坏或损毁（包括丧失使用价值）有关的**索赔**；
 - (c) 任何有形财产无损坏或损毁但丧失使用价值有关的**索赔**；及/或
 - (d) 任何产品的设计缺陷或制造缺陷。

3. **技术产品**指：
 - (a) 电子计算机、电子设备或通讯系统的硬件或零部件；或
 - (b) 软件、数据或其他电子形式的信息。

本保险单其他条款维持不变。